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專員 鄧佳明 電話:03-3322101#7351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人給字第11100057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00570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函請各機關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 屬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控管程序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34702號函辦理,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 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控管程序之執行更臻問延,銓敘部補 充相關規定如下:
 - (一)各機關學校受理此類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時,若有公務 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24條第1項規定 之各款情形時,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,應 不予受理;若未有退撫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不予受理退休 案之法定事由(如經判決無罪,尚未確定),仍應確實依 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之程序,召開考績委員會,







就該公務人員涉案或違失情節,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, 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 審查,或查明是否應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。

- (二)各機關學校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,如仍同意受理公 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時,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, **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,以明責任。如認其涉案** 或違失情節,確應依懲戒法規定,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 院審查,或應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,而不同意受 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,應以書面行政處分敘明理由通 知當事人(同時儘速處理上開移送、停職及免職案件, 以為明確准駁,俾符合退撫法第24條規定不受理之情 形)。
- (三)各機關學校受理此類退休或資遣申請案件處理期間(不 包含內部檢討後之移送、停職及免職案件處理期間), 請於行政程序法第51條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,以避免發 生申請程序遲未終結之情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

